

大陸地區博士論文叢刊

周代卿大夫研究

段 志 洪 著



文 津 出 版 社 印 行

大陸地區博士論文叢刊

周代卿大夫研究

段 志 洪 著

文 津 出 版 社 印 行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周代卿大夫研究 / 段志洪著. -- 初版. -- 臺北市 : 文津, 民83
面 ; 公分. -- (大陸地區博士論文叢刊 : 70)
ISBN 957-668-209-6(平裝)

1. 政治制度 - 中國 - 周 (公元前1122-221)

573.117

83003446

大陸地區博士論文叢刊

周代卿大夫研究

(1989年北京師範大學博士論文)

著 作 者 :	段	志	洪
指 導 教 授 :	趙	光	賢
發 行 者 :	邱	家	敬
出 版 者 :	文	津	出 版 社

地 址 : 臺北市建國南路二段294巷1號
電 話 : (02) 3635008
傳 真 : (02) 3635439
郵政劃撥 : 0016084-0
登 記 證 : 局版台業字第5820號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三 年 五 月 初 版

印數 : 500本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新台幣 230元

ISBN-957-668-209-6



作者簡介

段志洪，四川奉節人。一九八三年於四川大學歷史系本科畢業，八六年獲歷史學碩士學位。嗣後進入北京師範大學深造，八九年獲博士學位。現任《中華大典》四川編纂處副編審。發表有《周初無大夫稱謂考》、《西周王室家臣制度初探》、《西周春秋家長制家庭公社質疑》等學術論文。

序

在周代封建等級制社會中，卿大夫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社會階層。從周王朝建立之始，卿士作為周王的左右手，即在當時的社會政治生活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春秋時期，卿大夫作為各國的統治支柱，在當時的歷史舞臺上扮演了重要角色。特別是春秋後期，中原各國之卿大夫左右朝政，視國君為傀儡，成為國家實際的統治者，形成了“大夫干政”的政治局面。周代卿大夫的興起、發展和演變過程與周代封建領主制的發生、發展和演變過程密切相關。卿大夫之家作為王畿或諸侯國內基層統治單位，其領邑內的經濟、政治結構為當時整個社會結構的縮影。因此，對周代卿大夫的發展過程、卿大夫領邑的內部結構及其相關問題的研究，其意義不僅在於還原周代卿大夫這一社會等級階層的本來面目，而且對於研究初期國家政治制度的形成和演變過程，對於周代社會性質等重大問題的探討均有不可忽視的意義。

卿大夫作為統治階級的中堅主要是在西周、春秋時期，戰國時期雖有卿與大夫之名，但其身份已發生了質的變化。本文研究的對象主要是西周、春秋時期作為一個社會階層

的卿大夫。

本文將春秋時期劃分為早、中、晚三個階段。魯隱公元年到魯僖公三十年為早期階段，魯文公元年到魯成公十八年為中期階段，魯襄公元年至魯哀公二十七年為晚期階段。春秋早期是諸侯國卿大夫興起時期，中期為世卿集團形成時期，晚期是卿大夫干政局面形成時期。這種劃分是相對的，其中也不排除年代相交錯的例子。然而大體上，從卿大夫發展過程的角度來看，這樣劃分比較合適。

目 錄

序.....	1
第一章 有關卿大夫的幾個問題.....	1
第一節 卿大夫釋義.....	1
一、釋“卿”	1
二、“大夫”釋義	3
第二節 周初無大夫稱謂考	9
一、周初信史材料中無“大夫”稱謂.....	9
二、周初之“士”作為貴族稱呼沒有等級意義.....	12
第三節 卿大夫的等級問題	14
一、卿與大夫的關係.....	15
二、卿之等級.....	18
三、大夫之等級.....	22
四、卿大夫等級與權利.....	24
第四節 卿大夫側室的問題	29
第二章 王朝卿大夫的形成	47
第一節 卿事及卿事寮	47
一、周初卿事的來源.....	47
二、卿事的社會地位.....	53

三、卿事寮的主要職責·····	64
第二節 太史寮的性質及其長官·····	72
第三節 王室家臣地位之變遷·····	77
第三章 春秋時期卿大夫階層的發展·····	93
第一節 王朝卿大夫的發展·····	93
一、宗周王朝卿大夫的興衰變遷·····	93
二、春秋時期興起之王朝卿大夫·····	96
第二節 魯鄭宋衛等國公族卿大夫的興起與發展·····	99
一、魯國卿大夫的興起與發展·····	99
二、鄭國卿大夫的興起與發展·····	107
三、宋國卿大夫的興起與發展·····	112
四、衛國卿大夫的興起與發展·····	117
第三節 晉國卿大夫的特點及其產生與發展·····	123
第四節 齊國卿大夫的興起與發展·····	135
第五節 楚國政治的特點及其卿大夫·····	143
第六節 秦國在春秋時期無卿大夫世族存在·····	155
第四章 卿大夫領邑的內部結構·····	163
第一節 階級關係和經濟結構·····	163
一、領邑的空間構成與階級關係·····	163
二、領邑內統治階級的構成·····	169
三、家與室的經濟關係·····	173
第二節 領邑內的統治機構——家臣組織·····	175
一、家宰及其屬下·····	176
二、司徒類家臣·····	184
三、族兵與司馬類家臣·····	186

四、史官系統的家臣	193
五、邑宰及其有司	197
第三節 家臣的社會地位	202
一、家臣在等級制度中所處之地位	202
二、家臣與主人的關係	204
三、家臣的俸祿	208
四、家臣內部的等級	209
五、老與友	211
第五章 大夫干政及陪臣執國命局勢的形成	221
第一節 卿大夫勢力的急劇膨脹	221
一、卿大夫領邑的擴張	221
二、卿大夫族兵隊伍的擴大	226
第二節 春秋中後期大夫干政局面的形成	229
一、世卿集團的形成	230
二、軍權下移於卿大夫手中	234
三、國君分封大夫、賞賜田邑之權力旁落	239
四、卿大夫在國際事務中的作用增強	240
五、卿大夫在國家事務中的作用增強	241
第三節 春秋晚期的屬大夫	242
第四節 卿大夫家臣叛主及“陪臣執國命”	246
一、家臣叛主	247
二、魯國的“陪臣執國命”	252
三、形成家臣叛主及“陪臣執國命”的歷史原因	254
結語	265

第一章

有關卿大夫的幾個問題

第一節 卿大夫釋義

在周代，主要是西周、春秋時期，卿大夫作為社會等級稱謂，指次於周王或諸侯的一級封建領主。卿大夫有天子或諸侯封予的土地和農奴。其族人（主要成份為士）圍繞受封者聚族而居，盤踞於領邑中被剝削者之上。卿大夫及其領邑又稱“家”^①，“家”有族兵、家臣等一系列統治機器，具有封建領主制社會基層統治單位的性質。卿大夫作為周王朝或諸侯國的統治支柱，有輔助天子或國君治理國家的責任和職權。

一、釋“卿”

卿、大夫是宗法分封制社會中統治階級的中堅。周代卿、大夫的產生與宗法分封制的產生和發展密不可分，然而其名稱應源於原始社會家長制家庭公社的父家長。卿與大夫所強調的側重面不同，因而有不同的名稱和含義。

卿的最初意義為饗^②。在甲骨文中，卿寫作鄉，例如：

鄉史于泉北宋不口大雨？（《殷虛書契前編》4·21·7）

才召窳，佳彘，其令鄉史？（《卜辭通纂》615）

鄉為饗之省。《儀禮·公食大夫禮》：“設洗如饗。”注云：“古文饗作鄉。”《說文解字》云：“饗，鄉人飲酒也。”古代祭祀活動要聚眾飲酒，因此“饗”又作為祭祀之專名。《禮記·月令》有“大饗帝”，其注云：“遍祭五帝也。”《儀禮·士虞禮》“祝饗”注云：“告神饗也。”以上三例饗均為祭祀之名。西周銅器《師遽簋》有“鄉醴”，鄉當作饗，為祭祀之禮。在甲骨文中，各期之饗字均是祭名。

宗教祭祀在古代社會中是一種非常重要的活動，主持宗教祭祀在家長制家庭中是家長的特權，這是世界歷史上的一種普遍現象。美國學者顧素爾在他的著作中談到了許多有關這方面的例子，例如：“以色列家族有一個機能，那就是一個極有力而且是統一的宗教組織。在猶太教的種種節期及禁食典禮中，家長就是祭司。”“希伯來的父親有天然的權利……他的權威，乃由保管家族財產權，及家族祖先崇拜的祭司等處而生。”^③這種情況，在我國古代社會中亦是普遍現象。在家族中，家長為最高祭司，進入階級國家以後，國王則是國家的最高宗教主持人。在殷商甲骨文中，祭祀卜辭占有很大的比例，這些祭祀天神地祇、祖先鬼魂的宗教祭祀均由商王親自主持或委派其親信主持。周人也是如此。“國之大事，在祀與戎”^④。周統治者對祭祀權非常看重，將其作為統治地位的象徵，即使在禮崩樂壞的春秋時期，國君寧肯讓出行政權，也不放棄代表其國君身份的祭祀權^⑤。

以上分析可見，祭祀權在古代社會中代表着所主持祭祀單位的最高權力。在中國古代，血緣集團是有層次的，因此祭祀活動也具有層次性。在氏族社會，有家族、氏族乃至部族祭祀活動，各家族長、氏族長和部落酋長分別作為他所代表的這一血緣層次的祭司，而低層次血緣單位有參加高層次血緣單位的祭祀活動的義務和權利，各家族長或氏族長在參加高層次的祭祀活動中有助祭的責任。因此，從宗教祭司的角度講，這些進入高層次祭祀活動的家族長或氏族長即被稱為卿（即鄉）事。由於古代文武不分，各級血緣單位的酋長既是最高祭司又是其族兵的最高統帥，因此氏族或部族的祭司集團實際上又具有軍事酋長聯盟性質。進入階級國家之後，勝利部族的這些稱卿事的家族長或氏族長自然轉化為國家最高統治機構的成員。前面所引兩條甲骨文材料可見，在殷商時期，即有卿事的記載了。

周人推翻殷人的統治，建立起周王朝以後，周部族成為統治部族，原部族中的高級祭司集團，即軍事首領聯盟——卿事集團，自然轉化為周王朝的最高統治機構。通過分封冊命，卿士便成為王畿內周天子下第一批有土有民的封建領主。

二、“大夫”釋義

大夫這一等級稱謂由原始社會末期的父家長——大人一詞演變而來。

大夫，大人也。在甲骨文和金文中，“人”字象人側立

之形，作亼；“大”字象人正立之形，作大。人與大的本義均是人，不過人指一般意義的人，大特指成人。徐中舒先生指出：“大只像大人之形，子只像小子之形。”^⑥日本學者高田忠周亦指出：“然大者，大人，大丈夫之謂也，轉為凡物大事大之稱。”^⑦二位先生之說是正確的。“大”之本意與代表幼兒的“子”字相對應，是為成人。除“大”之外，在甲骨文、金文中還有一個表示成人的字——“夫”。“夫”在古文字中的寫法即大字上加一橫，作“𡗗”，夫字表成人義，與大字的最初意義相同，在古文字中，大、夫二字之字形也往往一樣。如《大盂鼎》中之“大”字寫作“𡗗”，《大鼎》之“夫”又作“大”。林光義云：“蓋夫與大初皆作大，像人正立之形，其後分為兩音兩義，乃加一為𡗗，以別于大。”^⑧大與夫分化為兩音兩義蓋為較晚之事，至少在甲骨文中大與夫只是一字兩體而已。陳復澄認為，甲骨文中“𡗗”（夫）形只是“大”（大）字的異體，兩形實則一字^⑨。伍仕謙先生亦指出：“大、夫、太等字在甲骨文中本為一字……到了西周，夫字成為一個大人的代號……以後夫的意義繼續發展，稱為丈夫、大丈夫。”^⑩夫字的音、義從大字中分化出來，我認為當是在“大”字引申為天大、地大的意義之後，這時候大的異形夫字代替了大的本意，具有了獨立的音和義，而大字卻越來越遠離其原始意義。在父權制社會，婦女地位低下，大、夫這種表示成人稱謂的字專指成年男子，而婦女則另有女、母、婦等字表示之。

夫作為成年男子的稱呼在先秦典籍中是很明確的。《詩經》中有“老夫”^⑪、“農夫”^⑫、“征夫”^⑬、“僕夫”^⑭、“武

夫”^⑮、“哲夫”^⑯、“狂夫”^⑰等。在《易·大過》中有“老夫得其女妻”、“老婦得其士夫”的記載。在以上例子中，夫作為成年男子的稱呼，沒有階級和等級的色彩。

由於大字所表示的物大事大的抽象意義的確立，就使得其用在社會關係上逐漸具有了威嚴，表示在上等意義了。因此，大人一詞不光具有成年人意義，更重要地成為社會關係中長者、尊者的稱呼。在父系氏族社會中，家族長和氏族部落首長為各層次血緣集團的長者和尊者，因此，他們即可稱為家族成員之“大人”。這種例子在一些少數民族材料中還可以看到。例如《三國志·烏桓傳》記烏桓人，“有勇健能理決斗訟者推為大人”。大人即烏桓的氏族部落酋長。在父權制社會，家長一般為成年男子，且為成年男子中之長者、尊者，“夫”為一般成年男子之泛稱，因此大人即大夫，表示其地位比一般成年男子為高。

《詩經》中稱大人者凡二見。《小雅·斯干》記貴族大家族建築宮室的情況。詩作者為貴族成員，詩中寫到他做了夢，請“大人占之”。在血緣宗法關係籠罩着的社會中，家族的主人既是家族內政治、經濟等事務的最高治理者，又是宗教事務的最高主持者。此言“大人占之”，即是請家長主持占夢。《小雅·無羊》一篇記貴族家一個牧人做了夢，請“大人占之”。這個大人當是其主人，即牧人所服役的貴族家長。

西周為宗法制社會，各級封建主又是各級宗法等級階梯上的大小家長。周王分封下的諸侯、畿內卿大夫之於自己領地內的族人臣屬是大宗，是家長，而周王又是他們的

大宗或家長。前面談到，家長可稱大人，那麼諸侯和畿內卿大夫為其領地內族人臣屬之大人，周天子又是他們的大人。周王作為國家統治者有雙重地位，在宗法上，他是統治民族周人之大宗，在政治上是整個國家之君主。當然，作為天下之主的王、天子比作為家長的大人更能體現其尊貴的地位，且處於獨尊地位的“余一人”不容與一般家族長相混淆。因此在古代文獻中，最高統治者稱王，稱天子，不稱大人。於是，大人這個稱謂主要用於天子下面的封建領主。在王畿內，就是受周王分封、聚族而居的封邑主，即卿士，也就是後來所稱之王朝大夫。稱大夫為大人，在春秋時期還偶有所見。《左傳》襄公三十年記：“子產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廬井有伍。大人之忠儉者從而與之，泰侈者因而斃之。”杜預注云：“大人謂卿大夫。”昭公十八年記，周王朝大夫原伯魯“不說學”，閔馬子曰：“周其亂乎，夫必多有是說，而後及其大人。大人患失而惑。”杜預注云：“大人，在位者。”孔穎達疏曰：“大人，謂公卿大夫也。”

然而，大人並不是一種等級稱謂，這個問題也可在《左傳》中得到證實。昭公三十一年記“君子”評論邾庶其、黑肱、莒牟夷等叛國大夫時說：“若艱難其身，以險危大人，而有名章徹，攻難之士，將奔走之。”這段話論及的諸侯國大夫，說他們“以險危大人”，這個大人顯然是諸侯國君。作為等級稱謂最基本的要求是某一稱謂只能在等級內使用，而大人既用於大夫等級又用於諸侯等級，顯然不是一種等級稱謂。

大人是家人對家長、臣屬對上級領主的稱謂。周初國家草創，社會階級、階層關係籠罩在家長族人、大宗小宗的血緣濃霧中，社會等級不明顯。周王下的封邑主大都是立國之前的家族長或氏族酋長，他們在周王朝建立之後，被冊封為有土有民的封建領主。在領地內，他們是其族人臣屬的大宗和家長，被視為“大人”。分封在外鎮撫被征服者的“大人”為屏藩王畿的諸侯，而封邑在王室周圍的“大人”，他們是輔佐周王安邦治國的大臣，是組成王朝最高統治機構——卿事寮的主要成員，在史籍中稱卿或卿士（事）。關於這個問題在“卿事與卿事寮”一節中將有詳細論述。封土在王畿內的卿事是形成王朝大夫階層的最初階級，在當時，還沒有“大夫”這一等級稱謂。隨着封建等級制的發展，西周中期以後，王室家臣中析出一批有土有民的封建主，他們與周初卿士相融合，共同構成了王朝卿大夫階層。西周晚期到春秋初年，分封在外的諸侯經過發展、擴張，他們在自己的領地內又分封次一級的封建領主，即諸侯國大夫。這時“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的封建等級結構基本形成，這一系列等級稱謂也隨之固定下來。

前面考定，“夫”為成年男子的稱呼，是生理上“大人”的意義，而“大”字在抽象出物大事大的意義並引申出社會關係中尊者、在上的意義後，在“夫”前加“大”，稱“大夫”，即成年男子中的尊者、長者，這樣就比大人更能明確地表示地位在一般人之上的某種人的身份。由於從周王朝建立以來周王即有天子、王、天王等尊稱，分封在

外的邦君有諸侯的統稱^⑧，於是，“大夫”一詞便逐漸成為周王或諸侯下面一級封建領主的專稱了。

大夫作為一種貴族等級稱謂固定下來以後，就與作為族人臣屬對家長稱呼的大人的意義有了變化。大夫是作為天子或諸侯之下，士之上的一級封建領主，其社會地位是固定的。而大人是下對上的一種尊稱，其社會地位可因人而異。大人可包括大夫，但大夫不等於大人。在某些場合，兩詞是不能互換的。例如，“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⑨，“諸侯之大夫”不能換為“諸侯之大人”。“怨其君以疾其大夫”^⑩，這裏的“大夫”亦不能換為“大人”。從《春秋》經、傳來看，大夫一詞出現了不下六百條，除少數幾條有職稱上的含義外，都是指王或諸侯之下、士之上這一級封建領主，其含義是固定的。或可稱諸侯為大人（上面所引兩條《左傳》中的材料可見），然而絕對沒有稱天子、諸侯為大夫者。同樣，作為大夫之下的士等級亦沒有稱大夫的例子。《邾公慆鐘》記其鑄鐘的目的時說：“以鄙大夫，以喜諸士。”《魯頌·閟宮》：“宜大夫庶士。”可見，大夫、士是兩種截然可分的等級稱謂。綜上所述，春秋時期文獻中“大夫”作為周王或諸侯之下、士之上的一級等級稱謂是無疑問的。